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淑觀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淑觀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案外人即債務人吳主安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7,8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民國143年4月16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吳主安於民國110年4月17日向聲請人借用6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案外人吳主安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

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房屋抵押貸款約定書、房屋貸款增補約定書、貸放餘額明細影本各一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五甲		0000-0000		2,903.00	10000分之88	
2	高雄	鳳山	五甲		2603		136.00	10000分之88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16138	五甲段0000-0000地號 瑞春街32號	鋼筋混凝土造12層樓房	一層：46.72 二層：68.47 騎樓：23.79 夾層：21.75 合計：160.73	陽台：6.99 花台：3.69	全部	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五甲段16301建號，面積：4,810.2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7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